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學生團膳委外供應規格

採購標的名稱：午餐團膳及住校生晚餐團膳委外供應一批

壹、參加廠商資格：限定餐盒食品製造工廠等相關行業

一、政府機構核定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

二、最近一期納稅繳款書收據影本。

三、3 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

四、公司產品責任險保險額(含)五千萬元以上。

五、食品餐盒公會會員證。

六、最近一期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符合性名單。

七、檢附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貳、需求廠商名額：擇優正取 3 家，備取 1 家。

獲選廠商與本校簽約，契約未期滿經終止、或解除者、或廠商自行放棄者，本校得不經評選程序，直接由備取廠商遞補，供應團膳至原契約期滿為止。

參、招標規格：

一、獲選廠商承辦範圍：

1、本校學生午、晚餐團膳（以菜單內容品項為準）。

2、計費方式：

以實際用餐人數計費，每人每日午餐 50 元，晚餐 60 元整（皆含餐具租洗費）。預估一家廠商供應午餐數量平均約 1,100 人，晚餐約 500 人（住校生及星月夜讀、夜間輔導），實際人數以本校確認之每日實際搭伙人數核算費用。

二、供應午餐：其菜色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為 1 主食和 4 菜 1 湯（包含 1 主菜 3 副菜）星期二、星期四為 1 主食和 5 菜 1 湯（包含 1 主菜 4 副菜）。供應晚餐，1 主食，2 主菜及至少 2 副菜，並附 1 湯及水果。

三、承辦期限：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四、交貨地點：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台中市四平路 161 號）。

五、訂購方式：廠商依教室分 3 區供餐，午餐每週輪換一次，晚餐一個月輪換供餐。

六、付款方式：每月結算乙次，實際人數以本校確認之實際搭伙人數核算，廠商於次月 5 日以後開具發票及送貨簽收單據，送至總務處辦理付款手續。

七、廠商應提供全體高中部及國中部一年級新生及新進教職員工不銹鋼筷、匙，每人各一份，費用由供餐廠商平均分攤。

八、廠商應提供各訂購班級每班 1 人份愛心午餐，及部份協助團膳實施的

行政人員。

九、團膳菜單：

原則上由廠商自定，提前 2 週開列送校方確定。本校認為菜單不合適，得要求廠商更換，確認後不得私自變更。廠商供貨應符合食品衛生要求，並遵守下列規範，以確保飯菜品質、新鮮，及學生健康。

1、食米必須採用當期新米供應。

2、蔬菜類規定：

(1)全年均有供應的蔬菜，如短期葉菜類、花果菜類及菌菇類等蔬菜應優先選用具有 4 章 1Q，或符合政府規定項目。

(2)除外項目及原則如下：

- 水果、調味性食材(如蔥、薑、蒜)暫不列入。
- 長期葉菜類(如甘藍、結球白菜等)、一年一收根莖類(如洋蔥、馬鈴薯、蘿蔔、胡蘿蔔等)、部分花果菜類(如青花菜、甜椒等)、禽畜及漁產品等在非產季期間或遇天災、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國內供應不足或價格劇烈波動，得機動供應非 4 章 1Q 之食材。
- 天災、疾病發生之認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臺中市政府，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訂定時間及期限。

蔬菜需維持相當之新鮮度，並在清洗乾淨無殘留物後料理。

3、雞、豬、肉品需有 CAS 或優良肉品標誌證明，其他食材或調味品應由合格廠商生產之新鮮產品。

4、以上米菜肉需採高溫烹調，確實殺菌，食用當時並需有相當之溫熱度。

5、醃製或加工之食品每週至多不得超過一種。

6、飯菜份量廠商應依多數學生需求，無異議調整。

7、膳食運送時間至多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

8、供應方式以合菜方式供應

9、廠商送餐車輛必須具有箱型保溫，確保清潔衛生安全無虞。

十、如遇偶發事件，必須停止供應伙食（如停課、補假）時，學校最遲應於供餐日一日以前通知廠商，否則不得拒絕廠商所送達之伙食。經臺中市政府發佈停止上課日，廠商應不經通知，自動停止該日供餐。

十一、廠商需無條件遵守政府之各類環保及健康政策、其他具公信力之環保觀念或增進健康做法，本校得依實際情況對廠商作合理要求，廠商不得拒絕。

十二、廠商送貨人員其一切行為及所送貨品，廠商必須全權負責。

十三、廠商應派壹名(含以上)固定人員，每天負責處理學校食材廢料、廚

餘及供餐事宜。

- 十四、廠商應無償將當日供應之膳食每樣菜品約 200 公克送本校冰存 48 小時，以備事故發生時化驗及鑑明責任之用。
- 十五、廠商負責以符合政府衛生機關標準品質之飯菜按時送達本校，不得耽誤。
- 十六、本校學生食用廠商供應之膳食，導致身體不適、食物中毒或其他相關疾病，廠商應立即以最短時間趕往現場及醫院，會同本校相關人員處理患者醫療、救護運送、復原等事項及一切費用，並負起民刑事法律之責，本校並得另行請求停約及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數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廠商不得拒絕本校自行將廠商之膳食申請送驗(送驗費用由廠商攤分)或衛生單位不定時抽檢，其檢驗結果經報載批露或衛生單位檢驗函文到達時，若結果不合格，立即依契約規定辦理，如經複檢仍不合格，合約不待通知即行停約。停約後，如廠商自行報驗或申請複驗合格，仍不得向本校申請復約。
- 十八、廠商於企畫書及簡報說明時，應提供緊急應變措施及相關協力廠商證明。

肆、契約中載明廠商供餐如有缺失依扣點規定辦理。

臺中市衛道高級中學團膳廠商供餐缺失扣點辦法

103年5月28日訂 103年9月1日實施

104年4月1日修訂

106年6月1日修訂

壹、主旨：為提供團膳供餐品質，以維護師生權益，特訂定此辦法。

貳、實施辦法：

- 一、學生若發現所食團膳餐食有問題，須於第一時間將異狀回報學務處或承辦單位，並將異物送至承辦人員判定。
- 二、經承辦單位或團膳委員判定結果，確定有缺失，應歸責於團膳廠商者，即依以下扣點標準處理，並即通知廠商，嚴重者依團膳契約規定辦理。
- 三、一週被扣10點以上(含10點)之廠商，停餐1天(含午、晚餐)，由其他2家廠商平均供餐。
- 四、下列1至18項次，如缺失後並未改善且繼續發生，得加倍扣點。
- 五、學年中累計扣點30點以上或嚴重疏失經媒體或衛生單位關切，即召開團膳委員會會議，議決是否與廠商提前終止合約。

參、扣點標準如下：

項次	缺失內容	細目或說明	扣點	備註
1	異物	菜蟲、小蝸牛、頭髮	0.5	
2	異物	小昆蟲	1	例如：小蜜蜂、螞蟻
3	異物	線渣、塑膠碎片、橡皮筋、等小異物	1	
4	異物	石子、硬物、鐵絲類	3	
5	異物	檳榔渣、菸蒂、蟑螂、蒼蠅	5	經烹煮過
6	餐食變質	飯、麵、菜食物臭酸變質	10	受影響班級退全班學生餐費，換廠商供餐。
7	食材不新鮮	食物雖沒有異味但明顯為過期或劣質	10	
8	送餐	午餐11時以前或晚餐16時40分以前送達，或送餐車輛不清潔	1	
9	送餐	午餐12時以後送達，晚餐17時10分以後送達	5	超過5分鐘
10	菜量不足	經班級連續反映2次以上	1	
11	飯菜中心溫度不足	餐食未煮熟。	5	肉類未煮熟視狀況加重扣點。
12	食物烹調	例如某道菜與菜單內容不符	2	
13	食物烹調	當日供餐班級飯菜內容不一致，例如有些班是豬排，有些是滷豬肉	2	
14	食物烹調	菜燒焦、菜色過差、調味不佳、沒料	1	
15	食物烹調	每週午餐油炸主菜或副菜食物各僅限一次，晚餐限二次	1	每超過一次
16	食物烹調	甜湯每週午餐、晚餐僅各限一次，每超過一次	1	
17	檢驗	未依規定放置足量食物檢體，並放置於冰箱48小時。	2	
18	服務人員	態度不佳	3	要求廠商更換該員
19	食材登錄	每日食材須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	5	未登錄或造假登錄不實
20	食材	混充或假冒4章1Q食材	10	
21	食物中毒	腹瀉、嘔吐或其他腸胃症狀，全班超過五分之一，立即停餐，檢體送檢。	如鑑定確為廠商責任，終止契約，並罰款。	通報衛生局
22	新聞媒體報導或衛生單位稽核	供餐疏失引起師生紛擾，新聞媒體關切或主管衛生單位稽核。	扣15點，停餐一段時間或提前終止合約。	經團膳委員會決議

肆、本辦法附加於團膳合約中列為附件，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